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81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儀璇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周文庭之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系統查詢「周文庭」之姓名，無從特定周文庭之年籍資料(因同名之人眾多，亦無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人)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是以，本院認為本件之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周文庭部分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